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仁和(集团)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1612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仁和（集团）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号）仁和（集团）发展有限公司：你公司报送的《仁和（集团）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同意豁免你公司因持有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34,395,200 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67.16%）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